

01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號

03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債 务 人 張呈瑋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,8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

(一)債務人張呈瑋於民國112年6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9年6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7日止累計99,8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747元為本金；8,099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27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表

06 利息：

07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,747 元	張呈璋	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 14.9 計 算之利息

08 ※附記：

- 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7 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